

关于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协调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由郭允、王煜忱、樊婧然、郭月华、林奎朴和李张浩宇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无变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就尽职调查过

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规范意见，并督促辅导对象按要求进行规范。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河北建设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收集、整理相关基础材料，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3）持续规范内控体系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审核关注问题，进一步梳理分析了公司内控体系，并针对性地提出优化建议，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健全管理，形成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及持续性，推动河北建设尽快符合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

（4）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资本市场专题培训

持续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重点讲解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规则，并且要求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予以贯彻落实。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职工持股情况、行政处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进行专项分析，目前已经完成职工持股确权工作，并向有权部门申请出具相关证明文件，针对前期发现的行政处罚论证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推动取得当时拟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文件。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联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点关注了公司转贷行为、工程施工（合同资产）余额会计处理等财务方面的问题，经过补充尽职调查与多轮专题分析探讨，提出对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遵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积极落实完善。由于公司规模较大，并叠加疫情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事项仍在完善之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无变化。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河北建设进行辅导工作，工作重点包括：

1、进一步整改瑕疵、规范运作，督促并协助河北建设完善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2、持续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资本市场专题培训，并且要求其在公司运营中进一步予以贯彻落实。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郭允 郭允 王煜忱 王煜忱

樊婧然 樊婧然 郭月华 郭月华

林奎朴 林奎朴 李张浩宇 李张浩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2年 1月13日